

ICS 67.160.20

X 51

# Q/HND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ND 0001S—2020（第二版）

代替 Q/HND 0001S—2020

### 椰子汁饮料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
备案专用章  
备案号：4604195-2020  
有效期：2020年9月23日  
至2023年9月22日

2020-09-10 发布

2020-09-30 实施

海南岛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
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
GB 67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  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
GB 82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  
GB/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 
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 
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 
GB/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  
GB/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 
GB/T 20882 果葡糖浆  
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 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
GB/T 30383 生姜  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
NY/T 1522 椰子产品 椰纤果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# 3 产品分类

#### 3.1 椰子汁饮料

以新鲜椰子果肉(鲜椰肉汁)为原料,配以水、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(酪氨酸钠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、明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 $\beta$ -环状糊精等其中的多种或全部)等为辅料,经磨浆、过滤、调配、均质、灌装、杀菌等工艺加工而成。

#### 3.2 果肉椰子汁饮料

以新鲜椰子果肉(鲜椰肉汁)为原料,配以水、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(酪氨酸钠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、明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 $\beta$ -环状糊精等其中的多种或全部)等为辅料,经磨浆、过滤、调配、均质、添加椰子果肉或椰纤果、灌装、杀菌等工艺加工而成。

#### 3.3 椰子酸乳饮料(杀菌型)

以新鲜椰子果肉(鲜椰肉汁)为原料,配以水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食品添加剂(酪氨酸钠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乳酸、安赛蜜、阿斯巴甜等其中的多种或全部)等为辅料,经磨浆、过滤、调配、均质、灌装、杀菌等工艺加工而成。

#### 3.4 无糖椰子汁饮料

以新鲜椰子果肉(鲜椰肉汁)为原料,配以水、食品添加剂(酪氨酸钠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、明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 $\beta$ -环状糊精、三氯蔗糖、甜菊糖苷等其中的多种或全部)等为辅料,经磨浆、过滤、调配、均质、灌装、杀菌等工艺加工而成。

#### 3.5 椰汁西米露饮料

以新鲜椰子果肉(鲜椰肉汁)为原料,配以水、白砂糖、西米、食品添加剂(酪氨酸钠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等)等为辅料,经磨浆、过滤、调配、均质、灌装、杀菌等工艺加工而成。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 7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8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8.2 包装

内包装用金属罐包装或用塑料包装或复合软包装，金属罐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17590的要求；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，复合软包装应符合GB/T 18192的规定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所用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也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要求采用其它形式包装均须整洁，符合卫生要求，无破损。

### 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8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## 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条件下，金属罐装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，塑料瓶与复合软包装（利乐装）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